##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MULT-08

修正案号: 39-6589

一. 标题: 检查直升机外挂救生筏系留绳连接点并完成纠正措施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为P/N 245431-0或245434-0外挂救生筏的欧直公司EC 155 B、B1和AS 365 N3直升机(所有序号)。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EAD No: 2010-0052-E, 2010年3月23日:
- 2、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25A100 原版, 2010 年 3 月 22 日:
- 3、欧直公司 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 No.25.01.10 原版, 2010 年 3 月 22 日。

(以及以上服务通告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对一个外挂救生筏的安装进行检查时发现: 救生筏系留绳挂钩被错误地连接到救生筏保险带上,而不是按要求固定在容器的接头上。

在水上迫降时,如果救生筏系留绳连接不正确,救生筏会在展开时会飘走,从而使乘客和机组都无法转移到救生筏上。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每个外挂救生筏安装的系留绳连接点进行检查并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但如果飞行需要使用外挂救生筏的不迟于15飞行小时,按照各机型适用的欧直公司AS 365紧急服务通告No. 25. 01. 10或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 25A100第2. B段的要求,分别从左侧和右侧对外挂救生筏系留绳连接点进行检查。
- 2、如果外挂救生筏系留绳连接点不符合要求,下次飞行前,根据 欧直公司AS 365紧急服务通告No. 25. 01. 10或EC 155紧急服务通告 No. 25A100第2. B段的要求进行返工处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3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3月25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